

年产 30 万吨路面铺装材料、30 万吨预拌砂浆项目（一阶段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，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，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，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：

1.环境保护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情况

1.1 环评简况

北海市银海区包家砖厂三合口分厂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《年产 30 万吨路面铺装材料、30 万吨预拌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2022 年 2 月，取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批复（北审批建准〔2022〕26 号）。北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同意项目业主变更为北海加里建材有限公司（北环函〔2022〕71 号）。

1.2 设计简况

本项目设计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，环保投资已投放到位。

1.3 施工简况

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，2023 年 7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。

1.4 验收简况

受建设单位委托，我公司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》的要求，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，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。我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后，建设单位组织年产 30 万吨路面铺装材料、30 万吨预拌砂浆项目（一阶段）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工作，验收工作组由建

设单位、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广西智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、环评单位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的代表和2名技术专家组成，对年产30万吨路面铺装材料、30万吨预拌砂浆项目（一阶段）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验收工作组通过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检查了年产30万吨路面铺装材料、30万吨预拌砂浆项目（一阶段）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情况，向建设单位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了解情况，复核了相关资料，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1.5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

项目施工、竣工、调试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情况。

2.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2.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

（1）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

企业无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，环境保护相关事项主要由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管理，负责收集和建档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、制度、文件等。由厂长负责现场环保设施的巡检和维护。

（2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企业已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，已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并已进行备案。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，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。

（3）环境监测计划

按照《年产30万吨路面铺装材料、30万吨预拌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批复要求情况实施监测计划。

2.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

（1）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

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。

（2）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

根据项目环评报告，项目无需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，并不涉及居民搬迁。

2.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

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、珍稀动植物保护、林地补充等环保措施。

3.整改工作情况

无。

4.公示情况说明

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。

北海加里建材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